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在无锡市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分公司的设立须经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鼎泰分公司（暂定名）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3、营业场所：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石新路68号2栋2楼
- 4、负责人：韩娜
- 5、经营范围：销售：数控工具、钨钢刀具、钨钢刀片、锯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配件、五金制品、铣刀、钻针、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陶瓷、氧化钛纳米陶瓷、氮化铝钛纳米陶瓷、金刚石纳米陶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二、拟设立分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设立分公司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便于更好地开拓华东市场，提升快速响应客户的力度，同时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有利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无锡分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